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 11330612531 號書面告誡，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前於民國（下同）113 年 10 月 16 日至原處分機關所屬吳興街派出所報案，指稱其遭假檢警詐騙其帳戶涉及販毒、洗錢案，會由金管會監管帳戶，訴願人乃提供 ○○○○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XXXXX，下稱系爭帳戶）○○○○之帳號密碼並配合辦理轉帳及貸款，直至手機收到 165 反詐騙訊息才驚覺被騙等情。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偵辦民眾遭詐欺案件，經該分局調查，案內受騙款項匯入系爭帳戶，因系爭帳戶開戶人即訴願人設籍本市信義區，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於 114 年 2 月 11 日到案說明並作成調查筆錄後，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除訴願人涉犯刑法第 339 條罪嫌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外，並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以 114 年 2 月 18 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 11330612531 號書面告誡（下稱原處分）裁處訴願人告誡。原處分於 114 年 2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3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送達日期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於 114 年 2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4 年 3 月 23 日，因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星期日之次日（114 年 3 月 24 日）代之，是本件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因詐騙集團假冒檢警身分向訴願人施以詐術，致訴願人陷於錯誤而交付系爭帳戶予渠等，訴願人主觀上係認為自身有提供帳戶配合刑事調查之義務，自不該當告誡處分之構成要件，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申請開立之系爭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有原處分機關所屬吳興街派出所 113 年 10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原處分機關 114 年 2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114 年 2 月 19 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 113 3061253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係遭詐騙集團施以詐術，致陷於錯誤而交付系爭帳戶，不該當告誡處分之構成要件云云：

(一) 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該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次按前揭洗錢防制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增訂第 15 條之 2（即現行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洗錢防制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又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又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並非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依前揭立法理由所示，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二) 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0 月 16 日、114 年 2 月 11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略以，訴願人在 113 年 7 月 9 日接到自稱中華電信反詐騙來電，稱

有人盜用訴願人名義申辦門號，要訴願人趕快報案，後有自稱 165 勤務中心的○○○，說訴願人涉及販毒、洗錢案，要跟訴願人核對身分並加 xxxx。又有自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下稱○君）加訴願人 xxxx，要訴願人去○○設定約定帳戶，關閉轉帳功能只能查帳，○○○○之電子信箱更改設定為對方所提供之電子信箱及重新申請○○○○密碼。訴願人是在 113 年 7 月 12 日透過 xxxx 提供系爭帳戶號碼給○君，○○○○密碼後續也有拍照提供。訴願人一直聽從對方指示行事，直到有天收到 165 的簡訊，才知道被騙了等語，各該調查筆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三) 查本件訴願人雖於前揭調查筆錄自陳，其係依假檢警指示提供系爭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予○君等語。惟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乎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通常一般人會有謹慎保管、防止他人擅自取得或知悉該金融帳號提款密碼之基本認識，本案系爭帳戶為訴願人所開設並領有提款卡、密碼，訴願人主張係依假檢警指示在 113 年 7 月 12 日透過 xxxx 提供系爭帳戶號碼給○君，○○○○密碼後續也有拍照提供，在此期間訴願人未主動查證其真偽即率將○○○○帳號及密碼輕易交付他人，實不符合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亦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有違，自難謂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正當理由。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書面告誡，並無違誤。再者，訴願人為成年人，依照一般社會通念與常情，理應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則以訴願人之智識程度、年齡、社會工作經驗，自知其將系爭帳戶及密碼之重要個人金融物件提供與他人使用，應可預見提供系爭帳戶予無信賴關係，未確認正當用途之人使用，恐遭他人使用從事財產犯罪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系爭帳戶之使用方法及流向。是本件系爭帳戶內確有詐欺犯罪行為人詐騙受害者所匯入款項，訴願人既不認識被害人，其匯入之款項，自非屬訴願人本人金流，縱使訴願人係因受騙始提供系爭帳戶予他人使用，亦不影響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